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公庫

法

案

第

類

第

項第

目第

12131

號

次

本

2

3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

附

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10813 10655 8772 10506 7992 7949 8865 8849 8821 廳建 5182

2947 15672 27628 20234 24174 10592 15344 10897 10878

會計室

抄本

登記股四

中華民國九年

中華民國九年 三月廿五日收到



名



事由：為各機關如有合於公庫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收支款項應趕速商請財政廳核定俾便彙案列表通知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財四特施字第一

此 殊

第 8821 號

令建設廳

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定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請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案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向本廳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切條件通知該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又湖北省有地方款項收支保管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本省各機關依據本規則第四條第二十二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辦理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由主管機關商請財政廳核定其應彙案列表通知審計部辦理者應由該管會計處及附屬機關彙案本廳省庫彙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公庫法附屬各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主管之收支部仿如有合於公庫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者款收支暫行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各款三項規定者應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前商請財政廳核定俾便彙案列表送查照倘延不辦理其收入款項即應照公庫法第七條之規定一律不得自行收納及保管在領各貴機關劃撥手續辦理除分別函令有案各機關並令仰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叁拾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林輝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四日